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育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41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975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育政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6時4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道○○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24.3公里處，本應專心駕駛隨時注意路況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分心駕駛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告訴人鄭偉濱，並致告訴人向前追撞陳至辰（未據告訴）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而受有右肩鈍挫傷、右膝鈍挫傷、背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

01 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被
02 告及告訴人另經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
03 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
04 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75號卷第15至18頁），揆諸前開
05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靜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